

股票代號：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69號B1

(NEO ONE大未來企業總部)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	7
柒、討論事項（二）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拾、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十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3
拾壹、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74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76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82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8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13
九、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117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1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12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一）
- 陸、選舉事項
- 柒、討論事項（二）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9 號 B1（NEO ONE 大未來企業總部）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第 15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金額 (110/12/31)	上期期末金額 (109/12/31)		股數	比率(%)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6,220	8,000,000	100.00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20,830 仟港幣	(244)	—	—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	94,500	(14,801)	10,612,130	100.00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24,764	1,930,000	100.00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22,311	6,810,000	100.00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1,600 仟美金	1,600 仟美金	(6,862)	—	100.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23,571)	—	100.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仟美元	200 仟美元	11,381	—	100.0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23,474)	—	100.00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8,583 仟美元	8,583 仟美元	11,680	—	100.00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2,651 仟美元	2,651 仟美元	35,437	—	100.00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3,275,000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0 元，前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與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第 15 頁至第 3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255,118 元，茲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12,211)
本期稅後淨利	\$150,255,11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1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0,481,2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96,9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372,168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122,392,250股）	
現金股利 – 每股0.6元	(73,435,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36,818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73,435,350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8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 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2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至第 66 頁，附件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至第 69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至第 72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事宜。依公司法第 199-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年股東常會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

（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附件十三。

（四）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五）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時同時解任，本屆監察人於選任新任獨立董事時同時解任。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為業務需要，兼任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敬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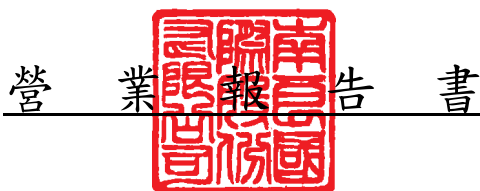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



綜觀全球前瞻趨勢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因極端氣候威脅，更重視低碳、綠色永續發展，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國際經貿關係重組及通貨膨脹。本公司以「應變、創新、價值極大化」的核心思維，來因應快速及多變的經營挑戰，形成三大策略主軸，以期能符合品牌客戶的期待及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茲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1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 收入及費用：

- (1)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987,624 仟元較 109 年度 1,580,760 仟元增加 406,864 仟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56,900 仟元較 109 年度 2,675,589 仟元增加 681,311 仟元。
- (2) 110 年度營業成本為 1,427,71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1.83%。110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2,485,13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03%。
- (3) 110 年度營業費用為 432,94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21.78%。110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681,26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29%。

2. 純益：

- (1) 110 年度列計稅後淨利為 150,25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23 元。
- (2) 110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利為 150,255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1.23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8
純益率	4.47
基本每股盈餘	1.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所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8,810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2.65 %。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 1.因應綠色永續的發展，近年持續幾項重點專案包含環保回收性材料及廠內廢棄物再循環，以及綠色生質材料的品項開發，皆已逐步展現實質成果。生質海綿部分，已完成開發四組 BIO EVA 系列海綿(BIO EVA25R、BIO EVA 35、BIO EVA35R、BIO H2 25)、一組高回收比例海綿(EVA 35R)及一組抗菌海綿(A Ecore 08，使用嘉良特化抗菌劑)，並陸續推廣各大品牌中。
- 2.在環保型特殊功帶的開發上，回收 NG 帶、分條布、粉碎後造粒再回到生產系統中，在新舊料混合添加比例已可從原先 20%突破、提升到 50%回收比例而不影響基本物性，目前已進行產品穩定生產出貨，在環保材料上達到減廢的訴求。
- 3.在防護用品的開發上，使用色紗、環保製程完成的防切割布、耐磨布共有 6 組；含有回收尼龍(Nylon)、聚酯(PET)環保纖維的耐磨布 6 組；綠色環保無鋼絲、無玻纖 A3~A6 等級的防切割布 6 組。

化學領域

- 1.增加國際級供應商，並導入獨特性產品，方向需以現今潮流，環保、節能、永續、天然為主。
- 2.持續尋找新穎產品及符合環保認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3.增加非紡織產業商品的開發引入及塑膠用抗菌產品導入以擴充公司非織品產業的業績並藉此提升公司在其他產業知名度。
- 4.因應地球永續的概念，持續深化綠色環保及循環經濟的核心價值，力求製程上改以水性膠水來取代溶劑型膠水，以降低對環境的負擔。

電源供應器領域

為提升毛利率並拓展產品線類型，於 108 年已開始投入開發電漿電源供應器，此產品電源核心採用數位控制，有別於現有類比控制的產品，輸出功率可達 1KW；電漿設備主要使用於生產製程中，可應用於食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玻璃製品業、電子業等，藉由高壓將空氣離子化，將物體表面徹底清潔乾淨；目前開發之電漿電源供應器為搭配低溫常壓電漿使用，採用的噴頭為電弧噴射式(Arc Jet)，未來亦將朝介電屏障放電寬幅式 (Dielectric Barrier Discharge，簡稱 DBD) 噴頭發展，乃至衍生更多類型的應用產品，持續提高平均毛利率，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的提升產能效率，除縮短產品交期外，亦提升產品之品質。

二、111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觀測全球前瞻趨勢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因極端氣候與環境惡化威脅，更重視低碳綠色永續發展、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國際經貿關係重組，及中國市場的雙循環及限電措施，在 111 年南良國際經營策略以「應變、創新、價值極大化」的核心思維，來因應快速及多變的經營挑戰。在長期策略則以「創新產品與技術、人才永續、誠信經營、風險管理」進行逐年系統性的發展規劃，同時以「推動 ESG 永續發展」作為價值主張、掌握「深耕品牌客戶經營」的商業機會及「建構穩健經營體系」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能力，作為三大策略主軸，以期能符合品牌客戶的期待及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1. 推動 ESG 永續發展

綠色永續發展是全球關心的重大議題，也是品牌客戶最重視的議題，在製造業勢必面臨轉型，共同建置及完善永續生產的產業鏈。故可從 ESG 三大策略方向做努力，包含在「環境保護(Environment)」方面，著重綠色循環經濟的回收材料研發與成品設計開發，及針對環保與減碳的標準進行相關認證、逐年投資於節能減碳的改減計劃；在「社會責任(Social)」方向，持續強化員工照顧、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在「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則持續法規遵循與強化風險控管，確保股東權益。

2. 深耕品牌客戶經營

南良國際從材料端出發，延伸至製品 ODM 與 OEM 市場，同時佈局在地生產及彈性供應鏈，提供快速服務、縮短交期的最佳策略，以貼近國際品牌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除了材料事業之外，另在 H&H 製品化的自有品牌部分，經營機能寢具及護具等相關製品營銷、第六事業本部則代理知名品牌之玩樂、創意、寵愛、藝術系列商品經營其相關通路市場，都是希望藉由反向賦能，更了解 B2B、B2B2C 市場品牌客戶的需求。

3. 建構穩健經營體系

從人才永續發展計劃、生產效能精進、數位化關鍵管理、創新管理、品質認證系統的逐年完善…等多方面著手進行。在人才永續，針對員工教練練及傳承培育來展開永續發展的計劃，在生產效能精進透過數位優化及智慧製造的投入，將工廠生產作業與生產管理逐步數位轉型，同步開發整合所有數位系統，快速掌握即時數據做精準的預測及管理，並可透過系統管理預防逾期交貨的風險與控管合理化的庫存，即時提出相對應的措施；並透過持續完善的 ISO 系統與其他各類認證系統讓品質保證更具高水準，贏得更多品牌客戶與重要合作夥伴信任。

化學領域

1. 公司客戶的生產基地逐漸移至海外，再加上品牌採購政策逐漸改為當地交貨，國內需求日益減少，公司需籌畫海外設點以跟著市場移動。
2. 國內紡織業因客戶、成本等因素在產業發展上越發不利，生產規模逐漸萎縮相對也影響我司業績。開發非紡織相關產業是彌補業績缺口的另項選擇，今年將以塑膠產業添加機能助劑作為跨產業的發展目標，我司產品將藉由台塑企業的推廣希望能日漸壯大，而且塑膠產業在國內的發展優勢較紡織業相對明顯。
3. 公司原先以功能性助劑銷售為主力，由於我司代理韓國 G. CLO 公司產品中的 Ceravida Recovery 母粒內含天然礦物質的功能性陶瓷聚合物具有改善血液循環及提高運動表現，且其材質係使用廢棄塑料回收再製屬綠色環保材料，此類產品將是我司未來的銷售主力。

電源供應器領域

因 IEEE802.3bt 的規範將網路供電的規格推升到 90W，看好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在既有的 18W 與 30W 商規 PoE 產品外，已完成 60W 工規 PoE 開發，並取得台北市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亦將於 111 年完成 60W 商規 PoE 開發以爭取更多市場訂單；同時，漏電保護器產品亦取得更多交易機會，除日本市場外，將推廣至香港與中國；未來希望各類型的產品應用能夠平衡發展，不再傾向單一應用領域，亦避免市場波動而影響營收。預估 111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價格及供貨狀況將有劇烈波動，本公司亦與客戶協商提早進行相關物料準備，以便將影響幅度降至最低。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製品(註 1)	165,500,000
化學產品(註 2)	385,000
電子產品(註 3)	3,014,000

註 1：係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製品，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註 2：係紡織化學相關產品，單位為 KG。

註 3：係電子相關產品，單位為 PCS。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推動 ESG 永續發展，擴大綠色材料研發，積極落實節能減碳。
2. 深耕品牌客戶經營，布局在地短鏈供應，穩定全球產銷機制。
3. 建構穩健經營體系，進行人才永續培育，產能效率持續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擴大創新研發的能量，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為擴大創新研發的能量，由數位博士專家共同組成的專業團隊，在營運總部成立前瞻創研中心，結合各事業部單位暨有的研發團隊，凝聚公司研發能量，整合並善用資源極大化；在創新管理，進行小步快走、小錯快改，累積正向經驗掌握成功的捷徑。

(二) 持續強化綠色供應鏈能力，成為全球綠色複合材料的標竿企業

本公司堅定落實推動 ESG 的目標實現，發展綠色循環與生質環保複合材料，有效降低碳排放、廢棄物以及有害化學物質，善盡地球永續的企業責任；同時在這樣的路徑下，建立完整的綠色材料供應與服務商業模式，建構優勢的商業競爭門檻，成為綠色複合材料的標竿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ESG 永續發展趨勢，持續投入綠色創新

在全球重視的永續環保議題，持續專注在 ECO Family 之綠色與再生材料的研發並同時能進行減碳作業。在 ECO Family 的綠色環保材料研發，從而減少對石油的依賴，和廢棄物回收再生進行利用；在節能減碳作業，先進行各廠區碳量排放的盤查，並提出逐年改善計劃及實施。

(二) 國際經貿關係重組，整合海內外布局短鏈供應

面對疫情自 109 年爆發迄今，導致區域經濟的新趨勢、供應鏈斷鏈狀況的不確定性、全球出現塞港與缺櫃危機造成交貨期間延後，消費者使用線上購買產品的頻率增加及需求週期縮短…等，皆對經營管理帶來挑戰，本公司將以多種複合性的材料及具有約五十年與供應鏈的合作經驗，結合中國、越南的佈局，共創更堅定的供應鏈夥伴關係與深化開拓在地短鏈的供應，同時在新興市場區域，積極設立國際業務經銷與代理商，以能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快速的解決方案，以彈性靈敏的供應鏈，確保客戶需求供應無虞，以創造更大的價值鏈，深化國際市場的經營拓展。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春池



監察人：許正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

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

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南良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8,613	17	\$	555,56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5,340	2		35,8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8,995	3		84,58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17,896	1		38,7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45,386	13		353,4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73,352	2		55,39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3	-		2,0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16,209	15		413,923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9,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72,257	2		71,6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78,271</u>	<u>55</u>		<u>1,621,06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67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640	-		22,3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1,059,156	31		924,50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242,006	7		272,805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8,813	2		88,813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35	-		3,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227	1		19,3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65	1		23,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3,916</u>	<u>45</u>		<u>1,354,95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32,187</u>	<u>100</u>		<u>\$ 2,976,0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420,006	12	\$	250,16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六)		29,954	1		29,92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0,013	1		11,2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667	-		1,0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1,129	9		294,52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313	1		34,02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80,247	5		142,6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68	-		2,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30,795	1		28,5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113,836	3		66,2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502	1		40,4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2,630</u>	<u>34</u>		<u>901,87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610,276	18		618,45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95	1		11,3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79,341	5		205,68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36	-		9,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	-		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9,820</u>	<u>24</u>		<u>844,876</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982,450</u>	<u>58</u>		<u>1,746,750</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223,923	36		1,223,923	41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32,321	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969	4	(4,512)	-
3400	其他權益		22,224	-	(22,456)	(
3XXX	權益總計		<u>1,449,737</u>	<u>42</u>		<u>1,229,276</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32,187</u>	<u>100</u>		<u>\$ 2,976,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桐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356,900	100	\$ 2,675,5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u>2,485,138</u>	<u>74</u>	<u>1,999,099</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871,762</u>	<u>26</u>	<u>676,49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2,840	6	176,453	7
6200	管理費用	399,615	12	319,9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810</u>	<u>2</u>	<u>69,40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1,265</u>	<u>20</u>	<u>565,808</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u>432</u>	<u>-</u>	<u>2,77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90,929</u>	<u>6</u>	<u>113,45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二、十三及二十）	(6,349)	-	7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27,222)	(1)	(28,204)	(1)
7100	利息收入	1,865	-	2,83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五、二十及二五）	32,690	1	29,336	1
7590	什項支出	(3,396)	-	(6,62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u>12,424</u>)	<u>-</u>	(<u>23,9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836</u>)	<u>-</u>	(<u>25,8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6,093	6	\$ 87,5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5,838)	(1)	(21,1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255</u>	<u>5</u>	<u>66,465</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3	-	18,3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1	(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7)	-	(11,513)	(1)
8310		<u>46,481</u>	<u>1</u>	<u>6,7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2)	-	8,8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13)	-	359	-
8360		(1,575)	-	9,1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4,906</u>	<u>1</u>	<u>15,95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5,161</u>	<u>6</u>	<u>\$ 82,41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23</u>		<u>\$ 0.54</u>	
9810	稀 釋	<u>\$ 1.22</u>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金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八、十八及十九) 金額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金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八) 金額	權益總額
A1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77,753)	(\$ 31,640)	\$ 9	\$ 1,146,860
D1	-	-	66,465	-	-	-	66,465
D3	-	-	6,806	9,184	()	39	15,951
D5	-	-	73,271	9,184	()	39	82,416
Q1	-	-	()	30	-	30	-
Z1	122,392	1,223,923	32,321	(4,512)	(22,456)	-	1,229,276
D1	-	-	150,255	-	-	-	150,255
D3	-	-	226	()	1,575	46,255	44,906
D5	-	-	150,481	()	1,575	46,255	195,161
M7	-	-	25,300	-	-	-	25,300
Z1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145,969)	(\$ 24,031)	\$ 46,255	\$ 1,44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樞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093	\$ 87,5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93	94,826
A20200 攤銷費用	877	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3	(3,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2	28,204
A21200 利息收入	(1,865)	(2,83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6	3,26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3	3,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384	273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	(1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6	(9,7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920)	27,500
A31200 存 貨	(105,005)	(19,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12,633)
A32130 應付票據	8,324	(2,055)
A32150 應付帳款	14,808	30,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81	(17,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1	20,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63,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136	160,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0	2,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93)	(22,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51)	(29,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72</u>	<u>110,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19)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3)	(13,2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2	29,97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78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7,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664)	(54,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6	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6)	(3,45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43)	(13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2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5)	(9,8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4,372)</u>	<u>11,2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131	(12,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	(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00	628,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239)	(628,2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10)	(2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635</u>	<u>(40,0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14</u>	<u>5,77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49	87,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5,564</u>	<u>467,9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8,613</u>	<u>\$ 555,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

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278	9	\$ 178,34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9,933	1	23,9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4,886	1	31,95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17,856	1	38,7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57,950	9	190,8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53,388	2	49,3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6,708	-	4,0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7	-	3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2	-	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3,185	9	199,27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9,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77	1	21,7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8,310	33	748,474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67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640	1	22,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24,123	38	1,025,44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637,890	22	527,52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50,570	2	51,66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20	-	2,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881	1	16,2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97	-	8,5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9,795	67	1,654,417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18,105	100	\$ 2,402,8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338,266	12	\$ 16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954	1	29,92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445	-	7,7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680	-	1,0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3,281	7	164,22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292	-	14,2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2,225	4	90,7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五)	1,685	-	8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9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639	-	1,794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90,144	3	42,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60	1	12,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5,371	28	532,58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07,045	21	614,536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5,952	1	26,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2,997	22	641,027	27
2XXX	負債總計	1,468,368	50	1,173,615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223,923	42	1,223,923	51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32,321	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969	5	(4,512)	-
3400	其他權益	22,224	1	(22,45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737	50	1,229,276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18,105	100	\$ 2,402,8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桐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附註四及二五)	\$ 1,997,827	101	\$ 1,592,2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03)	(1)	(11,51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87,624	100	1,580,7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1,427,715)	(72)	(1,159,504)	(74)
5900	營業毛利	559,909	28	421,256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1,354)	-	(7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四)	724	-	36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9,279	28	420,898	26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5,161	6	116,040	7
6200	管理費用	274,606	14	211,9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76	2	24,6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943	22	352,588	22
6900	營業淨利	126,336	6	68,3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五)	(4,109)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8,779)	(1)	(21,9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41,388	2	\$ 23,015	1
7100	利息收入	110	-	3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五)	22,032	1	19,460	1
7590	什項支出	(1,093)	-	(4,76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9,348)	-	(14,6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01</u>	<u>2</u>	<u>3,96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6,537	8	72,2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282)	-	(5,8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255</u>	<u>8</u>	<u>66,46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8,34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2	(39)	-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18)	(1)
8310		<u>46,481</u>	<u>2</u>	<u>6,76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03)	-	\$ 8,153	1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	-	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85)	-	494	-
8360		(1,575)	-	9,1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4,906	2	15,9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161	10	\$ 82,416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3		\$ 0.54	
9810	稀 釋	\$ 1.2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 金	122,392	\$ 1,223,923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 32,321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八、十八及十九)	(\$ 77,753)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之 (附註四及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八)	
A1	122,392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1,146,860
D1	-	-	-	66,465	-	-	66,465	-	-	-	66,465
D3	-	-	-	6,806	9,184	(39)	6,806	(9,184)	39		15,951
D5	-	-	-	73,271	9,184	(39)	73,271	(9,184)	39		82,416
Q1	-	-	-	-	-	30	(30)	-			-
Z1	122,392	1,223,923		1,223,923	32,321	(4,512)	(4,512)	(22,456)	-		1,229,276
D1	-	-	-	150,255	-	-	150,255	-	-		150,255
D3	-	-	-	226	-	(1,575)	226	(1,575)	46,255		44,906
D5	-	-	-	150,481	-	(1,575)	150,481	(1,575)	46,255		195,161
M7	-	-	-	-	25,300	-	-	-	-		25,300
Z1	122,392	\$ 1,223,923		\$ 1,223,923	\$ 57,621	(24,031)	\$ 145,969	(24,031)	\$ 46,255		\$ 1,44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樞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56,537	\$ 72,2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46,406	47,090
A20200	376	333
A20300	563	(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A20900	-	275
A20900	18,779	21,924
A21200	(110)	(335)
A21300	-	(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A22500	(41,388)	(23,0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A23000	-	1,482
A23000	(34)	(4,263)
A23000	-	(4,263)
A23200	4,143	-
A23700	2,783	1,112
A23900	1,354	724
A24000	(724)	(3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 益)	
A29900	222	(1,184)
A29900	-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7,921	(17,109)
A31150	(71,905)	(4,168)
A31180	(2,887)	1,160
A31200	(76,693)	27,387
A31240	(1,199)	(11,227)
A32130	6,332	(1,281)
A32150	39,099	1,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176	(\$ 13,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03	1,2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u>64,93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54	34,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34)	(20,1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9,672</u>)	(<u>13,7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58</u>	<u>1,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1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4)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8	12,0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7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21,1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57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7,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44)	(22,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8)	(3,14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69)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5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2)	(2,4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000</u>	<u>10,0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552</u>)	<u>26,0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266	(17,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	(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00	628,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547)	(627,5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2,742</u>)	(<u>2,9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330</u>	(<u>18,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72,936	\$ 8,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342</u>	<u>170,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278</u>	<u>\$ 178,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p>	<p>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u>審計委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五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六條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p> <p>本準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p> <p><u>本準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略）</p>	<p>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p>	<p>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u>不</u>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略)</p>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2.刪除冗字。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p>	<p>檢舉制度</p> <p>(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報告，以書面通知 <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各監察人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八條	(略) 本守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略) 本守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u>本守則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3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p>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略)</p>	<p>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財會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p>	<p>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財務本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六條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略)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u>陞</u>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 (略)</p>	<p>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略)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u>升</u>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 (略)</p>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略)</p>	<p>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u>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u>審計委員會</u>。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略)</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條次變更(原第三條之一)。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條次變更(原第四條)。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之一)。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1.條次變更(原第八條)。 2.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之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之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不再適用。</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之一)。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	條次變更(原第十八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條次變更(原第十九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一條之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監察人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二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u>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四條)。 2.增列修訂日期。
	<u>刪除。</u>	<u>(無)</u>	本條刪除(原第十二條之二)。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u>(無)</u>	本條刪除(原第十五條)。
	<u>刪除。</u>	<u>(無)</u>	本條刪除(原第十六條)。
	<u>刪除。</u>	<u>(無)</u>	本條刪除(原第十七條)。
	<u>刪除。</u>	<u>(無)</u>	本條刪除(原第二十一條)。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略)</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略)</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略)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條之一	(無)	<p><u>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略)</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略)</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略)</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三條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久保存。	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略)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無)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十條	(無)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一條	(無)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無)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略) 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略) 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u>本規則第八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u>	1.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條)。 2.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任程序</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無)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三條	(無)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u></p>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條次調整(原第二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3.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條次調整(原第三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條次調整(原第四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條次調整(原第五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1. 條次調整(原第八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p>3.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p>3.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p>
第十一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 條次調整(原第十條)。</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p>
第十三條	<p>(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p>	<p>(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p> <p><u>本辦法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無)</p>	<p>本條刪除(原第七條)。</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u>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一條)。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六條	<p>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財會單位</u>。</p> <p>(略)</p>	<p>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財務本部</u>。</p> <p>(略)</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九條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u>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本程序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略)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略) 二、 <u>審計委員會</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九條	(略) (七) 績效評估 <u>財會單位</u> 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略)	(略) (七) 績效評估 <u>財務本部</u> 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略)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三十條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u>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 <u>通過</u> 後， <u>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略)	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 董事會 <u>決議</u>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 <u>管理</u> 辦法處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十七條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u>惟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借款到期者，須於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呈報，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續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前述資金貸放一年為限之規定。</u></p> <p>(略)</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u></p> <p>(略)</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五條	<p>(略)</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會單位</u>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p>	<p>(略)</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本部</u>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會單位</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擔保品價值應由<u>財會單位</u>審慎評估後決定之。</p>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財會單位</u>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u>財會單位</u>辦理。</p>	<p>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本部</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擔保品價值應由<u>財務本部</u>審慎評估後決定之。</p> <p>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財務本部</u>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u>財務本部</u>辦理。</p>	
第六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八條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九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五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 <u>管理</u> 辦法處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八條	(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略)</p> <p>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p> <p>(一)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p> <p>(略)</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本部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略)</p> <p>三、財務本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p> <p>(一)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務本部應審慎評估之。</p> <p>(略)</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註銷程序</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p>	<p>背書保證註銷程序</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本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財務本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p> <p>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 <u>單位</u> 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 <u>本部</u> 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	<p>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u>財會單位</u>負責保管。</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u>單位</u>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略)</p>	<p>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u>財務本部</u>負責保管。</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u>本部</u>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略)</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九條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u>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略)</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u>通過</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七條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u>管理</u>辦法處理。</p>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十九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u>通過</u>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u>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條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三

提名 職稱	戶號、身分證 字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截至111年4 月25日持有 本公司股數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登波	朝陽科技大學 榮譽博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88,221,501 股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湖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高階經理碩士	元宏國際(股)董事長 嘉良特化(股)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董事長 嘉良特化(股)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董事長	88,221,501 股
董事	40621	張舜卿	逢甲大學化工系	南良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南良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董事	24960	白景仁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 融研究所碩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協理	南良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0 股
董事	27270	蕭宇喬	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 Gener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東莞南翔運動製品有限公司業務 處長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南良國際(股)公司協理	0 股
董事	23764	長衍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詩婷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系碩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協理	南良國際(股)公司執行協理	537,760 股
獨立 董事	P1214*****	黃崇輝	成功大學管理學 院高階管理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提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萬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0 股
獨立 董事	R1027*****	黃文明	成功大學管理學 院高階管理碩士	台灣銀行經理	無	0 股
獨立 董事	S1220*****	曹景明	成功大學管理學 院高階管理碩士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	0 股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的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會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已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8.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14. CK01010 製鞋業
15.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1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3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 JE01010 租賃業
4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不再適用。

第十二條之二：刪除。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 提繳稅款。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 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廿日
-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3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4年05月18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5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23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4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國內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不論金額，一律需經董事會核准。

二、除前項所述之長期股權交易金額外，其它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伍千萬者（不含），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屬前四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各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二、各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三、各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之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判斷金額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以確實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5. 前述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上述人員必須瞭解避險工具及所有的交易形態。

（四）作業程序

1. 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立即填寫交易單，註明內容、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2.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經確認人員確認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人員，製作相關報表。
3. 交割與登錄之會計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依交易確認之金額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五）核決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係從事交易之契約總款訂為美金 1,200 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50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 10 萬元。
2. 金融性操作：係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未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性操作並無原始交易為基礎而純係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七）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損失上限之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

從事之金融商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委

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時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

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有參與股份受讓之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之情事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已公告申報事項之變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上述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借款到期者，須於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呈報，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續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前述資金貸放一年為限之規定。

- 二、計息方式：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每月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算，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及高於年息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擔保品價值應由財會單位審慎評估後決定之。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財會單位辦理。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辦理。

- 二、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 (一) 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額度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季追蹤審閱其財務報表，如發現異常之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及申請用印文件等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八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

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88,759,261 股
監 察 人	800,000 股	2,938,00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88,221,501	72.08%
董 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董 事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全成	537,760	0.44%
董 事	蕭 宇 喬	0	0%
董 事	白 景 仁	0	0%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獨立董事	黃 文 明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1)		88,759,261	72.52%
監 察 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春池	2,888,000	2.36%
監 察 人	許 正 興	50,000	0.04%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2)		2,938,000	2.40%

註 1：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22,392,250 股）。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5 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

